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668 号

被处罚人：三亚崖州每日运冷冻食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0000MACGWW8T3F，经营场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保港  
路 39 号，经营者：符日武，

公民身份证号码 住址：海南省东方市八  
所镇高排村四队，联系电话：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对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  
品一事进行立案调查，其违法事实是：2024 年 8 月 29 日，市场  
监督管理局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在经营场所的东  
南侧冰柜内存放有超过保质期的冷冻食品，数量共 8 款 10 包，  
其中，1.红柳枝肉串 1 包（计量称重），生产日期：2023 年 06 月  
25 日，保质期 12 个月；2.三全叉烧包 1 包，360 克/包，生产日  
期：20230411，保质期 12 个月；3.三全香菇素菜包 2 包，360 克  
/包，生产日期：20230310，保质期 12 个月；4.鸡米花 2 包，1kg/  
包，生产日期：2023 年 4 月 9 日，保质期 12 个月；5.迷你肉串  
1 包，900 克/包，生产日期：20230220，保质期 12 个月；6.红糖  
发糕 1 包，400 克/包，生产日期：20230519，保质期 12 个月；  
7.精品小串 1 包（计量称重），生产日期：2023/07/11，保质期 12  
个月；8.三全奶黄包 1 包，360 克/包，生产日期：20230324，保

质期 12 个月。上述涉案财物总共货值 59 元。经查实，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冷冻食品种类较多，其中迷你肉串 1 包超过保质期达半年，且涉及冷冻肉类食品，但涉案货值较低，没有违法所得，在案发后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属于初次违法。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证据照片等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打印件、被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相关情况统计表、涉案食品进货单据（供货方出库单、销售单）、当事人经营食品销售情况（送货单）、涉案食品合格检验（检测）报告、案件线索移送函（市场监管局）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4〕第 84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你（单位）未作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申请听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

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等的规定，并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和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食品安全监管类）第六项的规定：“同时具备 4 个酌定裁量因素的，可以减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2500 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罚款”等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涉案超过保质期的冷冻食品 8 款合计 10 包；
2. 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处罚款缴纳到在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三亚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办理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指定的银行，被处罚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11.19

请扫码缴纳罚款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